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